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民事诉讼法学卷
（修订版）

附：国家司法考试分类真题解析

成摇锋摇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摇图书在版编目（悄孵）数据

摇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民事诉讼法学卷 辑成锋编著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圆陨陨远援员
ISBN 978-7-301-xxxxx-x
摇（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摇陨杂叁晕 苑酝贼-员源园园-园园园园-园

摇Ⅰ援司… 摇Ⅱ援成… 摇Ⅲ援①法律工作者 原资格考核 原中国 原自学参考资料②民事诉讼法 原中国 原法律工作者 原资格考核 原自学参考资料 摇Ⅳ援Ｄ９２２.６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悄孵数据核字（圆陨陨远）第 园陨园园园园园号

摇书　　名：圆陨陨远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民事诉讼法学卷（修订版）
著作责任者：成锋摇编著
责 任 编 辑：吴孝燕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301-xxxxx-x/D·xxxx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园园号 摇邮政编码：员园园园园园
网　　址：http://www.pup.cn 摇电子信箱：xxxx@pup.cn
电　　话：邮购部 员缘源缘园园园园园 发行部 员缘源缘园园园园园 编辑部 员缘源缘园园园园园
排　　版　者：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苑园园毫米 伊员远园毫米摇员远开本 摇圆员印张 摇缘园园千字
　　圆陨陨远年 猿月第 员版 摇圆陨陨远年 猿月第 员次印刷
定　　价：猿园援园园元

摇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摇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民事诉讼法学与仲裁制度复习指南

在全国统一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学与仲裁制度的内容占有相当大的比重（[illegible]年占试卷分中的试卷分，[illegible]年占试卷分中的[illegible]分），因此，要通过司法考试，掌握民事诉讼法学与仲裁制度是十分必要的，如何对这部分内容进行复习，也是考生面临的一个问题，在此，我们谈点自己的看法，供大家在复习时参考。

一、要认识清楚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特点

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具有两个基本的特点：一是综合性，二是应用性。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都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法律制度，要掌握好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认识清楚相关的民事纠纷是必要的。民事纠纷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十分复杂，从其表现的类型上看，具有综合性，而相关的民事法律关系受不同的民事实体法的调整，其中涉及到的比较主要的法律部门就有民法、合同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等，因此，要掌握民事诉讼制度和仲裁制度，对相关的民事实体法的知识应当有所把握。历年的律师考试和[illegible]年以来的司法考试中，有不少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的题目所涉及的知识都与民事实体法的知识有关系。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还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因此，大家的复习过程中，要注意了解民事诉讼制度和仲裁制度有关的司法实践情况，应当特别注意掌握民事诉讼法的有关司法解释和与仲裁实践相关的仲裁规则。历年的律师考试和[illegible]年以来的司法考试中，也有不少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的题目所涉及的知识与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仲裁规则有关。

二、要认识清楚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的基本内容与重点内容并搞清楚难点与疑点问题

掌握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的基本内容，是学好民事诉讼法学和仲裁制度的基本要求，而对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的重点内容的把握并搞清楚难点与疑点问题，则对通过司法考试有比较特殊的作用。结合本书来讲，本书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各章节所讲述的正文部分就属于基本内容，如果考生对这些知识还不大了解的话，就应当花费一定的时间把这部分内容掌握。而本书各章节中的特别提示部分，则包含了相关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疑点问题，在掌握了基本知识的基础上，考生应当进一步地把这些提示的问题搞清楚。从比较各部分的内容而言，在民事诉讼制度中，诉讼管辖、当事人、诉讼证据、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的重要性要较其他部分的内容更重要些，在仲裁制度中，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仲裁的撤销与不执行要较其他部分的内容更重要些。需要说明的是，强调重点问题、疑点问题，只是说明这些问题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比重会相对比较大些，但并不意味着其他的内容在司法考试中就不会出现，这一点，考生在复习时应当特别的注意。

员

三、要正确地理解民事诉讼制度、仲裁制度中相关制度的联系与区别，有关制度适用的条件、范围以及适用后的法律后果

在复习过程中，把握住民事诉讼制度、仲裁制度中相关制度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很有必要，相关制度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往往是容易被混淆的问题，在司法考试中这方面的题目也比较容易出现，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应当特别的注意。比如，在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中，以下一些制度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就是应当熟练掌握的：判决与裁定、诉讼终止与诉讼中止以及延期审理、开庭审理与公开审判、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等等。

民事诉讼制度、仲裁制度中有关制度适用的条件、范围以及适用后的法律后果也往往是司法考试所涉及的内容之一，对这部分内容考试也应当特别的予以注意。比如，在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中，以下一些制度适用的条件、范围以及适用后的法律后果就是应当熟练掌握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先予执行、支付令（支付令的申请与效力）、简易程序（不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范围）、再审程序、仲裁裁决的撤销、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等等。

四、在认为自己已经基本掌握了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检验一下自己的学习效果

具体的方式有两种：一是通过与其他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同学进行交流，二是做考试练习题。第一种方式的具体做法是，两三个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组织在一起，相互就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的有关问题进行提问和解答。这样的做法很有好处：一是提问和解答的过程就是一个复习和进一步学习的过程，而且如果一个考生能以口述的方式将一个问题解答清楚了，说明其对该问题的掌握已经是比较的熟练了，而听者也可以从解答者的叙述过程中得到一定的启发；二是通过交流能对学习上的后进者有个触动，如果参加交流的某一个同学在相互提问和解答过程中，发现自己提出的问题，其他同学都能解答，而其他同学提出的问题自己都无法解答或解答得不好，自然就会意识到自己在学习上与其他同学之间有差距，从而会鞭策自己在今后的学习中更加的努力。通过做练习题来检验自己的学习效果是一个传统而有效的方法。做练习题时切忌急躁，如果自己还没有对题目有个基本的分析和解答，就急忙看参考答案，那样是达不到做练习题的目的的。另外应当注意，练习题与将来的考试题之间毕竟有些区别，一般而言，练习题的难度要较考试题目容易一些，因此，做练习题的成绩好并不一定能代表你将来考试的成绩也好，这一点我们必须要有个清楚的认识，对自己应当从严要求。

上面谈了一些如何复习的建议，这些建议的实施是以基本掌握了民事诉讼法学和仲裁制度的基本知识为基础的。因此，扎扎实实地打好基础，系统全面掌握民事诉讼法学与仲裁制度的基础知识，是进行该部分司法考试复习的根本。

第一章摇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内 容 总 览

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所涉及的个体权益而发生的争议。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制度有民事诉讼、和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民事诉讼法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本章主要要求了解解决民事纠纷的几种制度各自的特点,狭义民事诉讼法和广义民事诉讼法的范围,理解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掌握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本章特别提示

一、对解决民事纠纷的几种制度的特点可以主要把握这样几点:第一,和解的特点主要是由双方当事人自己就争议进行协商,没有第三方的参加;诉讼外调解的特点在于虽然有第三方参加,但调解的结果没有强制力;第二,仲裁的特点在于有独立性(排除与诉讼一同适用),有相对规范的程序规则,结果有强制力,另外应注意的是仲裁并不适用于所有的民事纠纷的解决;第三,民事诉讼的主要特点是国家介入民事纠纷的解决和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

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如关于贯彻《民事诉讼法》的意见、有关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指示等等,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而地方各级法院所作的有关“办案规则”之类的规定,则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范畴。

三、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部门法和程序法。

四、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均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重 点 透 视

一、解决民事纠纷的几种制度及其特点

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制度有民事诉讼、和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

和解,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就争执的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从而消灭争执的行为。

诉讼外调解,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在第三方的主持下,就争执的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的行为。

仲裁,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第三方,由第三方对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议予以裁断的行为。

关于解决民事纠纷的几种制度的特点,可以主要把握这样几点:第一,和解的特点主要是由双方当事人自己就争议进行协商,没有第三方的参加;第二,诉讼外调解的特点在于虽然有第三方参加,但调解的结果没有强制力;第三,仲裁的特点在于有独立性(排除与诉讼一同适用),有相对规范的程序规则,结果有强制力,另外应注意的是仲裁并不适用于所有的民事纠纷的解决;第四,民事诉讼的主要特点是国家介入民事纠纷的解决,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

二、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区别

员援介入纠纷解决的机构或组织的性质不同

民事诉讼是国家介入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式,在民事诉讼中,法院代表国家参加民事诉讼;在仲裁中,介入民事纠纷解决的仲裁机构属于民间组织。

圆援所解决的民事纠纷的范围不同

依法律规定,涉及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不可适用仲裁的方式解决;而诉讼可以解决涉及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

猿援审理和裁决是否公开不同

在仲裁中,案件的审理和裁决的结果原则上不向社会和民众公开;而民事诉讼则以公开审判为原则。这是仲裁与诉讼最大的区别之一,从而也成为纠纷的当事人选择仲裁还是诉讼来解决纠纷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源援程序规范化程度不同

在仲裁中,仲裁请求的提出,当事人就纠纷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陈述,证据的提出及调查,仲裁员对争议的审理及判断等方面,都有较严格的程序规范;而民事诉讼中,对这些程序规范的要求更为严格,并且呈明显的阶段性。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都有其独立性,各个阶段有各个阶段的任务;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相互之间又有密切的联系,前一个阶段完成,后一阶段才能得以继续,民事诉讼整体任务的完成,有赖于诉讼各阶段的共同作用。一般而言,民事诉讼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阶段:起诉与受理、案件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等等。在正常的情况下,民事诉讼活动要通过上述全部阶段来完成,但在有些情况下,民事诉讼活动也可能在某个阶段即告结束。

缘援一裁终局还是两审终审不同

仲裁为一裁终局,而诉讼为两审终审。

三、狭义民事诉讼法与广义民事诉讼法

在我国,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专门用于规范民事诉讼活动的民事诉讼法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法典,而且还包括宪法、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如关于贯彻《民事诉讼法》的意见、有关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指示,等等。至于地方各级法院所作的有关“办案规则”之类的规定,则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范畴。

四、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一）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具有拘束力。《民事诉讼法》第 源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即无论是谁，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就得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特别提示：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均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但依法享有外交特权与司法豁免权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除外。

（二）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是指哪些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民事诉讼法》第 猿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编中的有关规定，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也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据此，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有下列几类：

因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实体法律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

因经济法、劳动法等实体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所发生的，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经济案件和劳动案件；

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宣告公民失踪、宣告公民死亡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等；

按督促程序审理的债权债务纠纷案件；

按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宣告有关证券无效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按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企业法人破产还债案件。

（三）时间上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发生法律约束力的期间，即民事诉讼法从开始生效到终止效力的时间范围。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有两部民事诉讼法典：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的生效日期是员怨缘圆年 员园月 员日，失效日期是员怨缘怨年 源月 怨日；第二部民事诉讼法典，即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生效日期是员怨怨员年 源月 怨日。

（四）空间上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多大的领域内发生效力。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民事诉讼，一律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的延伸部分。

但要注意的是，在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进行民事诉讼不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五、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等）的关系，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二者的关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员援民事诉讼法保障民事实体法的贯彻实施。

圆援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必须借助民事实体法的运用，以实现民事诉讼法保障民事实体法

贯彻实施的意义。

猿援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在诉讼中各自有自己的作用,并共同服务于民事纠纷的解决。

源援在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中,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都有自己的发展轨迹,同时,相互之间还有一定的影响。

六、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区别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三个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是审判程序制度最主要的法律形式,也是司法审判的最主要的法律依据。由于它们都是调整诉讼上的法律关系,所以它们的一些基本原则、基本制度,是相同的或是相类似的。但三者是不同的法律部门,相互之间又有明显的区别,这些区别主要体现在:

员援各自调整的对象不同。民事诉讼法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行政诉讼法调整的是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圆援各自的目的与任务不同。民事诉讼法主要是为了解决民事、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正当的民事权益,维护正常的民事、经济往来的秩序;刑事诉讼法主要是为了确认被告人是否犯罪或对犯罪人适用何种刑罚,保证无罪者不受刑事处罚,有罪者受国家法律的正当处罚;行政诉讼法主要是为了实现对国家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监督,纠正违法的行政行为,维护国家行政管理秩序和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猿援许多具体的程序制度有明显的差别。如在起诉制度中,起诉的条件不同;在证据制度中,举证责任制度不同;在诉讼主体制度中,参加诉讼的主体不同,等等。

难 点 例 题

不定项选择题

员援民事诉讼与和解、调解、仲裁的主要区别在于(摇摇)。

粤援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最好的方式

月援民事诉讼的裁判结果具有强制力

悦援民事诉讼有国家的介入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阅援民事诉讼的结果当事人容易接受

圆援下列文件哪些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摇摇)

粤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月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意见》

悦援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证据问题的一般规定

阅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例

猿援民事诉讼法属于(摇摇)。

粤援程序法

月援民事实体法的助法

悦援国家的基本法

阅爱调整人民法院与民事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

源爱一位日本游客和一位美国游客在中国北京旅游时发生了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现该日本游客到北京某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纠纷的解决 (摇摇) 。

粤爱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月爱应当适用日本民事诉讼法

悦爱应当适用美国民事诉讼法

阅爱适用哪国的民事诉讼法由双方当事人自己协商,协商不成则由受诉人民法院决定

缘爱我国民事诉讼法发生效力的领域包括 (摇摇) 。

粤爱香港特别行政区

月爱台湾省

悦爱澳门特别行政区

阅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远爱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受理的案件有 (摇摇) 。

粤爱李某故意致人重伤案的附带民事赔偿案

月爱一果农与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合同纠纷案

悦爱江苏某考生诉北京外交学院招生行为不合理纠纷案

阅爱小周老师诉学校评职称不合理案

例 题 解 析

不定项选择题

员爱悦摇理由:只有国家的介入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才是民事诉讼与其他三种民事纠纷解决方式的区别,其他答案都是不正确的。比如答案 月,仲裁的裁判结果也是有强制力的,但没有国家介入,因而错误。

圆爱粤月摇本题主要考查广义民事诉讼法与狭义民事诉讼法的范围。粤属于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悦不对,地方法院作出的规定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范围,只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才属于,所以 月对;阅也不对,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对下级人民法院是没有约束力的。

猿爱粤悦阅摇本题实际上有三个考点,即民事诉讼法的性质、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月是错的,民事诉讼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与民事实体法在诉讼中各自有自己的作用,并共同服务于民事纠纷的解决。

源爱粤摇本题主要考查考生对民事诉讼法的效力的掌握。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人、对事的效力以及空间效力的规定,正确答案只有 粤。

缘爱阅摇理由: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一律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粤悦虽属我国领土,但实行一国两制,在香港和澳门进行民事诉讼不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月亦虽属我国领土,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在台湾进行民事诉讼亦不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远爱月摇理由:只有 月属于因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引起的民事纠纷,只有答案 月是正确的。

第二章摇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内 容 总 览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在民事诉讼整个过程中或者某个重要阶段起指导作用的准则。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分为特有原则和共有原则两大类。其中,具有一定特点并在民事诉讼中发挥较具体作用的特有原则有: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同等原则、对等原则、法院调解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检察监督原则、支持起诉原则。对于这些原则,要求考生了解其具体内容。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有合议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回避制度、两审终审制度。对这部分内容,请考生参看刑事诉讼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章特别提示

一、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意味着双方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地位,双方当事人在诉讼权利上,有些权利是相同的,而有些权利是不相同而是相对应的。认为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双方当事人就有完全相同的诉讼权利是错误的。

二、同等原则体现的是国家之间相互提供诉讼上的方便,表现在通常情况下外国当事人与内国当事人在诉讼上的平等性;对等原则则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国家之间对外国当事人在诉讼权利上的相互限制,但这种限制是有针对性的。

三、法院调解作为一项原则,着重强调的是自愿和合法。自愿包括当事人进行调解活动自愿和接受调解的结果自愿;合法则是要求程序上合法和调解结果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不是要求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要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

四、辩论的形式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辩论的内容包括程序问题、实体问题和证据问题,辩论集中体现在开庭审理阶段,但在开庭审理之前当事人之间通过书面的形式各自阐述自己的观点或反驳对方的观点,也属于辩论的范畴。

五、诉讼中的处分,包括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权利的处分和实体权利的处分。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对自己实体权利的处分一般是通过对诉讼权利的处分来实现的,但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并不一定意味着同时就对自己的实体权利进行了处分。

六、就目前而言,在民事诉讼中,检察监督的对象是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法官的相关行为,而不包括对当事人诉讼活动的监督。监督的方式是对已经生效的裁判通过抗诉的形式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及对审判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七、在支持起诉原则中应当注意:支持起诉的主体必须是机关、团体或有关的组织,公民个人不能支持起诉;支持起诉主要是道义上或物质上的,而不是代为起诉。

八、在审判公开制度中应当注意:

(一)案件是否公开审判,一是决定于法律规定,二是在一定的情形下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愿

由人民法院决定。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有两类:一是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二是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也有两类:一是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二是离婚案件。法定的不公开,法院依法应当一律不公开审理;当事人申请不公开,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开,而不是一律不公开审理。

(二)公开审理与开庭审理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公开审理需要通过开庭审理来表现,即公开审理的案件需要经过开庭审理;但开庭审理的案件并不一定都是公开审理的案件,因为在一审中,案件如果要以判决的形式结案,无论是公开审理的案件还是不公开审理的案件都必须经过开庭审理。

(三)无论是否公开审理的案件,宣判一律公开。宣判一律公开是公开审判制度的内容之一。

重 点 透 视

一、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

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是指规范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对等的诉讼义务,人民法院应当为双方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提供保障和便利的行为准则。《民事诉讼法》第愿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这是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的法律依据。

人民法院应当为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提供便利和保障。

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员援民事诉讼当事人不分身份、诉讼中的地位、民事实体上有无过失,在诉讼中地位一律平等。

圆援民事诉讼当事人各方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承担对等的诉讼义务。

猿援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不意味他们诉讼权利义务相同。

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意味着双方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地位,但是,特别要注意,双方当事人在诉讼权利上,有些权利是相同的,有些权利是不相同而是相对应的。认为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双方当事人就有完全相同的诉讼权利是错误的。如原告有起诉权、提出请求权,被告有反诉权、反驳诉讼请求权,这些不同而相对的诉讼权利,正是表明了不同诉讼地位的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又如在应当出庭的情况下,原告不出庭或中途退庭的,法院可按撤诉处理或作出缺席判决,被告不出庭,法院可以对其进行拘传或作出缺席判决,法律要求不同诉讼地位的当事人承担不履行诉讼义务的相应的法律后果,也表明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是平等的。

二、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员援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的法律依据

《民事诉讼法》第缘条第员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这是同等原则的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缘条第圆款规定:"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这是对等原则的法律依据。

圆援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的含义

同等原则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作规定,意味着在民事诉讼中,外国当事人与中国当事人具有平等的诉讼地位,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不因当事人是外国人而限制或扩大其诉讼权利或者减少或加重其诉讼义务。

对等原则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作规定,意味着在民事诉讼中,遇有外国法院对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国法院也相应地限制该国公民、企业或者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

猿援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的本质和差异

同等原则体现的是国家之间相互提供诉讼上的方便,表明在通常情况下外国当事人与内国当事人在诉讼上的平等性;对等原则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国家之间对外国当事人在诉讼权利上的相互限制。不管是提供方便还是给予限制,本质上体现的都是国家主权原则。

要特别注意这两个原则在适用上的显著区别,即对等原则中的限制是有针对性的,它只针对相应的国家,不涉及第三国,而同等原则却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三、法院调解原则

员援法院调解原则的含义和法律依据

法院调解原则,是指规范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在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组织双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对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并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行为准则。《民事诉讼法》第怨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这是法院调解原则的法律依据。

圆援法院调解原则的内容

根据法律的规定,法院调解原则的基本内容是:

(员)法院调解活动贯穿在民事诉讼整个过程中。在第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前法院可以主持调解,开庭审理中或辩论结束后,法院还可以调解;在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中,法院均可以进行调解;

(圆)法院主持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自愿是指是否运用调解的手段来解决纠纷以及最终当事人是否达成调解协议,均得尊重当事人的意愿。法院不能强迫或变相强迫当事人就争议问题进行协商和达成调解协议。合法是指法院调解在程序上得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调解协议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猿)对调解不成的案件,法院应当及时作出判决。法院调解是解决民事案件的方式之一,在什么情况下以调解方式结案,什么情况下以判决方式结案,决定于案件发展的客观情况。若当事人不愿意就争议进行协商或协商达不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案件作出判决,不应久调不决。

特别要注意,法院调解作为一项原则,着重强调的是自愿和合法。自愿包括当事人进行调解活动的自愿和接受调解结果的自愿。合法则是要求程序上合法和调解结果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不是要求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要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

四、辩论原则

员爱辩论原则的含义和法律依据

辩论原则,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在法院的主持下,有权就案件事实和争议的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的行为准则。《民事诉讼法》第 员圆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这是辩论原则的法律依据。

辩论原则的确定,是审判民主化、文明化的需要,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需要。人民法院应该为贯彻辩论原则提供保障。

圆爱辩论原则的内容

辩论原则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员) 民事诉讼中的辩论,是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的,参加者是当事人双方及依法享有辩论权的诉讼代理人;

(圆) 辩论的形式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

(猿) 辩论的内容包括程序问题、实体问题和证据问题;

(源) 辩论权的行使,贯穿于诉讼全过程,而不是仅仅限于开庭审理的辩论阶段。

猿爱对辩论原则的理解要注意的问题

(员) 辩论的主体是当事人及依法享有辩论权的诉讼代理人,其他的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表达自己的意见,不是诉讼意义上的辩论;

(圆) 法院是辩论的主持者,当事人就对方提出的主张、理由和证据进行争论,应当在法院的主持下进行,否则,不产生辩论的法律效果;

(猿)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起诉状和答辩状,以及向法院提交的对自己口头辩论的进一步说明的书面材料,都是书面辩论的表现形式;

(源) 不能简单地把辩论限于开庭审理的辩论阶段,更不能把辩论原则混同于法庭辩论,在开庭审理之前当事人之间通过书面的形式各自阐述自己的观点或反驳对方的观点,都属于辩论的范畴。

五、处分原则

员爱处分原则的含义和法律依据

处分原则,是指规范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有权对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依法予以支配,决定是否行使或如何行使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行为准则。《民事诉讼法》第 员猿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是处分原则确立的法律依据。

人民法院对处分原则的贯彻应当提供保障。

圆爱处分原则的内容

处分原则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员) 处分权为双方当事人所享有,当事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都可依法行使处分权;

(圆) 当事人处分的内容,是自己享有的民事实体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

(猿) 当事人对自己权利的处分,应符合法律规定,不能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代表国家对当事人行使处分权进行监督。

猿援理解处分原则要注意的问题

对于处分原则,特别要注意的是,诉讼中的处分,包括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权利的处分和实体权利的处分,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对自己实体权利的处分一般是通过对诉讼权利的处分来实现的,但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并不一定意味着同时就对自己的实体权利进行了处分。

六、检察院监督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员缘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这是该项原则的法律依据。这项原则的确立,是基于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和为了保证民事案件的公正审判。这项原则的基本内容是:

员援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有权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活动中得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圆援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具体方式,是对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有《民事诉讼法》第员猿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就现行《民事诉讼法》而言,人民检察院不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也不具体参与通常的民事诉讼活动。

就目前而言,在民事诉讼中,检察监督的对象是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法官的相关行为,而不包括当事人的诉讼活动。监督的方式是对已经生效的裁判通过抗诉的形式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七、支持起诉原则

员援支持起诉原则的含义和法律依据

支持起诉原则,是指在受害人不敢或不能起诉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害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民事诉讼法》第员缘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这是法律上关于支持起诉原则的规定。

圆援支持起诉的条件

(员)加害人的行为必须是侵权行为,该行为侵犯了国家、集体或者公民个人的民事权益;

(圆)支持起诉者应是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公民个人不能支持他人起诉;

(猿)被支持的受害人没有向人民法院起诉,即受害人限于自己的能力或出于某种顾虑,没有向人民法院请求司法保护;

(源)支持的形式,一般是道义上的支持或物质上的援助,以及法律知识上的帮助。支持起诉者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猿援理解支持起诉原则要注意的问题

在理解支持起诉原则时应当注意:支持起诉的主体必须是机关、团体或有关的组织,公民个人不能支持起诉;支持起诉主要是道义上或物质上的帮助,而不是代为起诉。

八、关于审判公开制度应注意的问题

员援案件是否公开审判,一是决定于法律的规定,二是在一定的情形下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

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有:

员圆

(员)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圆) 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猿) 法律另有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根据当事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有：

(员)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圆) 离婚案件。

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法院依法应当一律不公开审理;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的,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开审理,而不是一律不公开审理。

圆援公开审理与开庭审理

公开审理与开庭审理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公开审理需要通过开庭审理来表现,即公开审理的案件需要经过开庭审理;但开庭审理的案件并不一定都是公开审理的案件,因为在一审中,案件如果要以判决的形式结案,无论是公开审理的案件还是不公开审理的案件,都必须经过开庭审理。

猿援无论是否公开审理的案件,宣判一律公开。宣判一律公开是审判公开制度的内容之一。

九、关于两审终审制度应当注意的问题：

员援即并非每个诉讼案件均需经过两审而终结,是否经过二审是由当事人的上诉权行使与否决定的。

圆援下列案件一审终审：

(员) 最高院作为一审法院的；

(圆) 适用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督促程序、破产程序审理的。

难 点 例 题

一、不定项选择题

员援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意味着(摇摇)。

粤援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相同

月援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有完全相同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悦援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不同,但诉讼地位平等

阅援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有相对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圆援法院调解原则的正确贯彻,要求(摇摇)。

粤援当事人进行调解活动和接受调解结果都是自愿的

月援当事人进行调解活动是自愿的,而达成调解协议之后,当事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反悔

悦援调解协议的内容应当完全地符合法律的规定

阅援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应当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猿援下列哪些行为是违背了辩论原则的？(摇摇)

员援

粤爱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辩论

月爱授权诉讼代理人进行辩论

悦爱就与案件无关的事项进行辩论

阅爱在二审开庭时进行辩论

源爱撤诉是当事人的一种处分行为，当事人撤诉，人民法院准许的，意味着（摇摇）。

粤爱当事人对自己实体权利的处分，而没有对诉讼权利进行处分

月爱当事人放弃了自己的诉讼权利，但并不意味着同时完全放弃了自己的实体权利

悦爱当事人放弃了自己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完全放弃了自己的实体权利

阅爱不是当事人对自己权利的处分，而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权利的处分

缘爱根据民事诉讼中的检察监督原则，检察机关可以（摇摇）。

粤爱对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进行法律监督，而不能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月爱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而不能对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进行法律监督

悦爱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也可以对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进行法律监督

阅爱对法官的审判行为进行监督，而不可以对法院和当事人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远爱根据审判公开制度，下列哪些认识是错误的？（摇摇）

粤爱离婚案件依法应当不公开审理

月爱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由法院依职权决定不公开审理

悦爱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通过开庭审理，因此开庭审理的案件也都是公开审理的案件

阅爱无论是否公开审理的案件，宣判一律公开

苑爱民事诉讼中，下列属于辩论内容的是（摇摇）。

粤爱争议的法律关系是否存在摇摇摇摇摇摇月爱当事人是否合格

悦爱诉讼代理人是否有代理权　　阅爱证据的形式和证据的取得是否合法

愿爱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法院裁判的根据。该规定体现了（摇摇）。

粤爱辩论原则　　月爱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

悦爱处分原则　　阅爱自愿原则

怨爱民事诉讼中，原告申请撤诉，如果该行为有可能损害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就可以裁定不准予撤诉。这是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中什么原则的内容的具体表现？（摇摇）

粤爱监督原则　　月爱处分原则

悦爱检察监督原则　　阅爱合法原则

员园爱我国《民事诉讼法》第缘条第员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该规定体现了（摇摇）。

粤爱同等原则　　月爱对等原则

悦爱当事人平等原则　　阅爱遵守国际条约原则

员员爱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摇摇）。

粤爱该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但可以反悔

员原

月爱该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

悦爱当事人对调解协议反悔的,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阅爱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履行该调解协议

员圆爱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摇摇)。

粤爱审判长负责制度　　月爱主审法官负责制

悦爱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阅爱过半数通过原则

员猿爱对于离婚案件和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摇摇)。

粤爱不得公开审理

月爱是否公开审理由法院决定

悦爱是否公开审理由当事人决定

阅爱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员源爱民事诉讼中,需要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有(摇摇)。

粤爱重审案件　　月爱由原一审法院审理的再审案件

悦爱由原二审法院审理的再审案件　　阅爱诉讼中止后又恢复诉讼的离婚案件

员缘郧民事诉讼中,院长担任合议庭审判长,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此回避的审查权在于(摇摇)。

粤郧该院审判委员会　　月郧上级人民法院院长

悦郧本院院长　　阅郧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二、案例分析题

员爱某博士后李然被正在读博士的妻子殴打后,向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离婚起诉书,称经常被妻子殴打。其妻王一在给法院的答辩状中,承认自己打过丈夫,但另一方面又认为是丈夫为达到离婚目的而故意激怒她。在法庭调查中,李然陈述称妻子有虐待偏好,经常咬小孩的屁股、胳膊,小孩疼得哇哇直叫,她却感到特别高兴。而王一则申辩称,婚后丈夫对男女关系不严肃,而且对她不信任,双方经常发生争执,起诉书中的内容都是污蔑。并提出反诉,认为丈夫侵害了她的名誉权。

法院查明,李然夫妇经常为家庭生活琐事发生争执,争执中王一曾对李然实施家庭暴力,导致夫妻感情不断恶化。在该案的审理过程中,法院征求双方当事人的意见,问愿不愿意调解,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法院主持调解,李然自愿放弃对部分夫妻共有财产的权利,但要求孩子由自己抚养。而王一坚决不同意离婚。法院调解不成后判决双方离婚,孩子由李然扶养,并在分割家庭财产时对李然予以适当照顾。

问 结合本案情况分析本案所体现的民事诉讼法的原则。

圆爱也青原是滨海轻工产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营销部经理,被得原公司高薪挖走负责市场推销工作。也青利用其在原公司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将滨海公司的销售和进货渠道几乎全部提供给了得原公司,滨海公司因而损失严重。滨海公司因此将也青和得原公司告上法庭,请求也青和得原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申请不公开审理,以避免商业秘密泄露于第三人。在开庭审理时,也青提出申请,要求合议庭成员之一的陪审员李某回避,理由是李某与滨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某是大学同学。但滨海公司提出异议:(员 李某是陪审员而员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